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2/L.42  
30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某些种类犯人的人权

瑞典：决议草案<sup>1</sup>

大会，

铭记住《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五、十和十九条，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人人有权持有主张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只受法律规定的和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基于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禁止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

<sup>1</sup> 本草案是瑞典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 A/C.3/31/L.34 号决议草案的订正本。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414 号决定里，决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上述的决议草案。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提出了对 A/C.3/31/L.34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C.3/31/L.43)。由于现在已有这份订正决议草案，A/C.3/31/L.34 和 L.43 号文件的案文没有再散发。

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作出了消除酷刑的进一步努力，这种努力反映在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以确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认识到对所有由于反对殖民主义、侵略或外国占领，为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为终止所有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非常重要的，

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有为数众多的个人由于其政治意见或信念而犯罪行或涉嫌犯罪行，因而被拘留，

注意到这些个人在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经常受到特别的威胁，

从而认识到应特别注意充分尊重这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要求各会员国：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这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特别保障这些个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又保障这些个人能获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讯，以确定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2. 吁请各会员国定期审查宽容释放或有条件释放或以其他方式释放这些个人的可能性。

-----